

# Discussion on the Pioneer of the Field System in the Early Ming Dynasty—Kang Maocai

Jiabin Wu

The Office of Panyu District Cultural Relics Management Committee of Guangzhou City, Guangzhou, Guangdong, 511400, China

## Abstract

Kang Maocai implemented the training system under the military regime of Zhu Yuanzhang, based on the mature system, and streamlined the military organization to promote the improvement of military management system, laid a solid economic foundation for the development of Zhu Yuanzhang's military regime expansion; and promoted the development of urban and rural culture in the Ming Dynasty, there are still cultural activities in Guangzhou.

## Keywords

Kang Maocai; militia organizer; camp field system; Kang Gong general temple

## 试论推进明朝前期屯田制度的先驱——康茂才

吴嘉彬

广州市番禺区文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中国·广东广州 511400

## 摘要

康茂才从元至正十八年在朱元璋军事政权下推行屯田制度，立足在成熟的元朝屯田制度基础上，其凭借精简军事组织开展屯田生产，军事管理方式推动屯田管理体系提升，为朱元璋军事政权扩张的发展奠定坚实经济基础；促进了明朝边疆城乡文化的发展，至今广州仍有祭祀康茂才的文化活动。

## 关键词

康茂才；义兵组织者；屯田制度；康公主帅庙

## 1 引言

康茂才，字寿卿，世为蕲州人。“秉性平坦，尚义气，乡里称之，生卒年元延祐二年至明朝洪武三年”<sup>[1]</sup>。随着元季农民战争的爆发，元朝在淮西地区的统治陷于崩溃。元至正十一年，蕲州成为天完政权定都之地。《元史·卷三十四》载：“元至正十一年九月，徐寿辉陷蕲水县及黄州路。十月，徐寿辉据蕲水为者，国号天完，僭称皇帝。”屯田制度在中国已有两千多年的历史，元朝屯田制度已很成熟，以往学术界对元朝、明朝的屯田制度作出深入研究，论文主要探讨康茂才在明朝建国初创时期，推动屯田制度落实，对明朝前期政权的发展起到关键作用，并为明朝屯田制度的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 2 康茂才是元朝政权中具有政务能力的义兵组织者

康茂才义兵组织是蕲州路本土的反天完政权的地方武装。随着天完政权的发展，元朝越发重视康茂才义兵组织，并得到军事、政治支持，元至正十三年击退天完政权在蕲水的势力。“当元之季，四方云扰，未几蕲州陷公结义旅以捍蔽为务，授以长官，俄迁为镇府，同诸将复九江，捣蕲水黄连寨，转蕲州路同知总管府事”<sup>[2]</sup>。

元朝的义兵政策推动义兵组织者政务能力提升。《元史·卷三十五》载：“元至正十四年二月诏河南、淮南两省并立义兵万户府。三月，中书定拟义兵立功者权任军职，事平授民职。”这些忠于元朝义兵组织者均有以武力保卫乡里的初心，元朝承诺他们“日后”具有行政职能。由此，他们要在战争中成长，而部分组织者会提升自身和团队的政务能力，周旋在各方势力之下生存。展龙在《元末士大夫组织“义兵”问题探析》称：“（义兵组织者）如刘基、康茂才、叶琛、章溢、韩政、张赫、郭云、单安仁等后来皆投靠了朱元璋。”《明史·卷一百二十四》载：“元末所在盗起，民间起义兵

【作者简介】吴嘉彬（1980-），男，中国广东佛山人，本科，助理馆员，从事明清文化史研究。

保障乡里,称元帅者不可胜数,元辄因而官之。其后或去为盗,或事元不终。”上述将领是善于利用政策的义兵组织者,部分是朱元璋政权政策的制定者,也有参与各级政务的官员。其中如康茂才、叶琛、章溢组建团队带领营田司,先后推行屯田制度。

元朝的惠农政策提升了康茂才义兵组织的屯田能力。元朝确立了以建设国家军事经济设施的方式,推行屯田制度。《元史·卷一百》载:“海内既一,于是内而各卫,外而行省,告立屯田,以资军饷。由是而天下无不可屯之兵,无不可耕之地矣。”从元至正十一年至十五年,元朝用5年时间培养的康茂才义兵组织,熟悉屯田等军政务;并且组建时间不长,是精简军事组织。《元史·卷五十一》载:“元至正十二年,蕲州大旱,人相食;十三年,蕲州大旱。”连续两年大旱,经历饥旱、尚义气的康茂才,重视发展屯田政务能力。并把义兵队伍带到具有农业支持政策的江浙行省太平路采石镇,以及和州裕溪口屯田镇戍;组织农业专业团队,推动生产发展。《元史·卷四十三》载:“元至正十三年,中书省臣言:‘近立分司农司,宜于江浙、淮东等处招募能种水田及修筑围堰之人各一千名为农师,教民播种。其所募农夫,每名给钞十錠。’”

采石镇屯田的产量较高,朱元璋军队发动渡江之战,攻下采石镇时,将官们贪婪大批粮食,根本无心恋战。朱元璋只能以砍断舟缆绳方式,驱诸将官前进;此极端的行,也使他渐渐明白屯田的重要性。《明太祖实录·卷三》载:“常遇春奋戈先登,诸军鼓勇继之,采石镇兵惊溃。诸将以和阳饥乏,见量畜各欲资取而归。令悉断舟缆推至急流中,舟皆顺流东下。”通过在和州、太平路屯田戍边等军功政绩,于元至正十四年三月之后,康茂才升任为淮西宣慰使都元帅。宋濂《蕲国武义康公神道碑铭》称:“屯戍和州之裕溪、太平之采石,使者考其功状升淮西宣慰副使同知元帅府事,又升宣慰使都元帅。”

康茂才义兵组织屯田政务能力的分析。元朝、明朝农业生产的比较研究,李洵在《从王祯〈农书〉到徐光启〈农政全书〉所表现的明代农业的生产力水平》指出:“从徐光启书对王祯书所列数十种农具的因袭来看,则有明一代在农业生产工具上,没有明显的改进。在社会生产力的总范畴内,人对生产的经营管理能力,可以增加生产,发展生产力水平。”归纳经历饥旱、尚义气的康茂才屯田政务特点是:①以精简军事组织调动资源开展屯田生产;②军事管理方式推动屯田管理体系提升;③农业专业技术团队助力屯田持续发展。

### 3 承前制度, 启后创新

王毓铨在《明代军屯制度的历史渊源及其特点》指出:“元朝屯田制度大加发展。民屯变成了军屯的积极的辅助部分。民屯为了供兵,它本身几乎已全部军事化。”

1356年,康茂才虽然在集庆之战中数次战败,但茂才义兵组织仍得以保留。宋濂《蕲国武义康公神道碑铭》载:“丙申二月,茂才奔行台,便宜升淮南行省参知政事。甫月,上亦克金陵,又奔京口,舟师追及之,乃率所部余兵三千解甲来附,上仍许统所部兵从征。”

《明太祖实录·卷四》载:“丙申年七月,上为吴国公以元御史台为公府置江南行中书省,兼总省事……置营田司。”朱元璋政权设立了中书省,并下设了9个行使权力部门。其中江南行枢密院、帐前总制亲兵都指挥使司、左右等翼元帅府、五部都先锋、兵马指挥司5个军事部门,另外3个部门分别是镇抚司、理问所、提刑按察使司;上述8个部门的都有负责人,绝唯独营田司没有任命负责人;且大部分职位都是由渡江旧勋的功臣集团担任。冯尔康在《论朱元璋农民政权的“给民户由”》指出:“给民户由”是朱元璋执行、支持农民夺取元朝地主土地的政策。以及《明史·卷七十二》载“洪武十三年罢丞相不设,析中书省之政归六部,以尚书任天下事,侍郎贰之。”结合上述史料,笔者认为朱元璋自行负责营田司的政务。

至正十七年七月,“(康茂才)授秦淮翼水军元帅兼营田使,守御龙江<sup>[1]</sup>。”笔者认为此时康茂才是署理营田使。由于朱元璋常以稍粮和寨粮为军队粮食主要供应,营田司刚设立了1年,粮食产量还未恢复,造成政治影响。①影响功臣集团的收入。刘辰《国初事迹》称:“太祖克建康谓武官听从开垦荒田,以为己业;文官按典职田,召佃耕种,送纳籽粒以代俸禄。”渡江功臣集团都知道采石镇康茂才屯田的产量较高,当时朱元璋与功臣集团只是上下级关系,并非君臣。②影响中下层军士生存状况。当时中下层军士普遍衣少粮缺,《明史·卷一百二十五》载:“元至正十五年四月常遇春请为前锋,太祖曰汝特饥来就食耳。”此举能转移内部矛盾。另外,康茂才以元朝淮南行省参知政事投降,授茂才此职能让朱元璋获得政治资源,吸引元更多士大夫为其效力。

元至正十八年(1358)二月,朱元璋任命康茂才为首位营田使,促进农田水利发展,推进屯田制度建设。《明太祖实录·卷六》载:“戊戌二月,迁元帅康茂才为营田使。上谕茂才曰:比因兵乱,堤坊颓圯,民废耕耨。故设营田司,以修筑堤坊,专管水利。今军务实理,用度为急,理财之道莫先于农。春作方兴,虑旱涝不时有,妨农事。故命尔此职,分巡各处,俾高无患,乾卑不病涝,务在蓄泄得宜。大抵为官为民,非以病民。若但使有司增饰馆舍,迎送奔走所至,纷扰无益,于民而反害之,非专任之意。”

关于营田使与民屯、军屯的历史沿革,王毓铨在《明代军屯制度的历史渊源及其特点》指出:“唐代管理民屯的有营田使,宋代仍沿用此制,屯田主要是军屯,营田主要是民屯,但营田时也用兵,屯田时也用民。”当时朱元璋军事政权,营田使康茂才主要推进官田的职田、民屯和军屯

建设,支撑军事政权发展。《明史·卷七十七》载:“明土田之制,凡二等:曰官田,曰民田。初,官田皆宋、元时入官田地;百官职田,军、民、商屯田,通谓之官田。其馀为民田。”

农田水利设施逐步深化完善,推进民屯、军屯建设。元至正十八年十一月,设立民兵万户府。《明太祖实录·卷六》载:“立管领民兵万户府,谕省臣曰:古者寓兵于民,有事则战,无事则耕,暇则讲武。所定郡县,民间武勇之材,宜精加简拔,编辑为户,立民兵万户府领之。”当时中书省下设5个军事部门,由渡江功臣集团分别落实民屯、军屯建设。

渡江功臣集团逐渐认可军屯制度,《明太祖实录·卷六》载:“戊戌二月,吴祜与其兄良兄弟守江阴时五千兵,屯田以给军饷。”至正十九年间,先后奏议罢寨粮。刘辰《国初事迹》称:“常遇春奏(寨粮)害民。”《浙江通志·卷一百四十七》(明朝嘉靖)称:“耿再成屯缙云;寨粮,再成白胡大海尽罢之。寨粮民甚病之,大海以为言,始命罢去。”此时康茂才领导的屯田制度运行已产生一定的成效,能支撑政权的军事扩张。龙湾之战后,至正二十一年,叶琛、章溢加入营田司。《明史·卷一百二十八》载:“叶琛授营田司金事,复命守洪都,次年三月遇害。章溢,授金营田司金事,巡行江东、两淮田,分籍定税,民甚便之。”至正二十一年十一月,康茂才进都护府都护。

职田、民屯因各方利益相对一致便于实施,军屯发展因涉及渡江功臣集团对军屯效能的产生不同理解;为此,朱元璋与康茂才在发展过程中调剂各方势力落实军屯政策。李新峰在《邵荣事迹钩沉》指出:“陈桷先在集庆之战杀了郭天叙、张天祐,邵荣控制着军中部分郭子兴旧部的势力,濠梁邵荣地位仅次于朱元璋而远高于诸将;至正二十二年八月,朱元璋派非濠州故人廖永忠、康茂才邀饮擒之,平定邵荣叛乱<sup>[1]</sup>。”由于茂才是陈桷先旧部,濠州功臣集团有可能怀疑茂才参与杀害郭、张2人,消极执行军屯制度。现朱元璋使用康茂才平定邵荣叛乱,明确地告诉濠州功臣集团,要踊跃开展康茂才军屯制度。

#### 4 屯田制度促进了城乡文化的发展

《宋史》:人不率则不从,身不先则不信。至正二十三年二月,朱元璋马上要进行鄱阳湖之战,但以表彰康茂才军屯政绩的方式,明令以渡江功臣集团为主的各将士,要大力推广军屯,组织春耕。《明太祖实录·卷一二》载:“申明将士屯田之令。初,上命诸将分军于龙江等处屯田,

至是康茂才囤积充物,他将皆不及,乃下令申谕将士。曰:兴国之本,在于强兵足食……故令尔将士屯田,且耕且战,今各处大小将帅已有分定城镇,然随处地利未能尽垦,数年以来未见功。绪唯康茂才所屯得谷一万五千余石,以给军饷尚余七千石。故耳自今诸将宜督军士及时开垦。”

康茂才建立在朱元璋军事政权的屯田制度,至洪武十五年发生进一步的改变。《明太祖实录·卷一四五》载:“士卒馈渡海有溺死者,上闻之命群臣议屯田之法,以图长久之利。”故对明朝政权建立起积极的作用,达到了军饷充裕,成守巩固,边疆安定的目的。尤对中下层军士有深远的影响,而足食,足兵,民信之矣。

历史上的中国,但凡改朝换代之际,塑造自己的文化符号凝聚人心。官方祭祀康茂才的活动,《明史·卷五十》载:“洪武三年(1340),康茂才,薨。位列明代21位功臣之一,配享太庙和功臣庙。”此外,民间也有祭祀康茂才的庙宇。曾是明朝广州左卫屯田村的番禺区沙涌村,鼎隆堂有祭祀康茂才活动;另外,小龙曾氏大宗祠始建于永乐年间,其右附祠,设帅府祭祀康茂才。据《民间信仰与庙会文集》记载:“小龙村主帅康茂才出会,同治《番禺县志》卷十七《建置略四》康公主帅庙在小龙村<sup>[4]</sup>。”该文还描述了当时包括小龙村、沙涌村共26个村坊每年均举办节会活动,由此可见活动具有一定的影响力。明朝,小龙邻近沙涌、石碁、官涌等多条广州左卫的屯田村,中下层军士及其后人因康茂才的屯田制度,而足食,足兵,民信之的生活,故有纪念康茂才的祭祀活动,推动了明朝边疆城乡文化的发展。

#### 5 结论

明朝前期军屯制度的实施,是以康茂才为首曾受元朝节制义勇兵组织者团队,逐渐向渡江功臣集团推行军屯制度的过程。随着时局的变化,以及康茂才表率模范作用,功臣集团逐渐接纳曾经是他们手下败将康茂才,所推行的屯田办法,开展军屯生产建设。为此,中下层军士生存状况得以改善,减少军事政权扩张对社会带来的负面影响,促进了明朝边疆城乡建设和文化发展。

#### 参考文献

- [1] 周裕兴,顾苏宁,李文.江苏南京市明蕲国公康茂才墓[J].考古,1999(10):11-17.
- [2] 宋濂.蕲国武义康公神道碑铭[O].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 [3] 李新峰.邵荣事迹钩沉[J].北大史学,2001(3):76-89.
- [4] 番禺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民间信仰与庙会文集[M].广州:世界图书出版广东有限公司,2015.